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灵桥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振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